

证券代码：430070

证券简称：太一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

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七条 公司应当积极促使商业银行履行三方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再另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所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外，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需包含具体的使用方法、归还期限，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由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北京太一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